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89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陈汉康、董事兼总经理周景春、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翔、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毛泽璋:

经查明,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反会计准则要求提前确认收入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5,918.8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58.12 万元,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不准确。2018 年 8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你公司净利润为 2.43 亿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82%。

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成都联腾 2017 年更正后的净利润为 2,414.5 万元,占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比例为 12.61%。成都联腾未按你公司内部控制规定与客户 进行定期对账,未取得与多家客户如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科鑫三佳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对账回函,且与部分客户仅进行 口头核对,违反了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同时,因你公司前述提 前确认收入等情形,导致 2017 年财务数据不准确,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与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表述不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1.1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陈汉康、董事兼总经理周景春、董事兼财务总监高 翔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毛泽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 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 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第 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第 3.1.6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0日